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：

一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（以下稱未發病者）。

二、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（以下稱發病者）。

三、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（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）。

四、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(以下稱孕產婦疑似感染者)。
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。

第四條　醫事人員通報時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
一、未發病者：傳染病個案報告單。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診斷日期、檢驗確認單位、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。

二、發病者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。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診斷日期、診斷依據等資料。

三、嬰幼兒疑似感染者：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。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、採檢項目、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。

四、孕產婦疑似感染者：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。內容包括孕產婦疑似感染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懷孕週數、預產期、歷次懷孕情形、感染危險因子、檢驗單位、採檢項目等資料。